泰山外国语学校理化生实验室

安全责任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校园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切实保障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理化生实验教学活动的正常秩序，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特构建本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职责，筑牢安全防线。

一、总则

1.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将实验室安全置于教学科研工作的首要位置。

2.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实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管理无死角、安全风险可防控，创建平安、规范、高效的实验教学环境。

3.适用范围：本体系适用于泰山外国语学校所有涉及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教学及相关科研活动的实验室、准备室、仪器药品库等场所及其相关活动。

二、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构建层级清晰、责任明确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

1.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

成员：教务处主任、总务处主任、安保处主任、各相关学部主任等。

主要职责：

全面领导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审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重大安全规划。

保障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资源配置。

听取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

组织对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2.理化生实验室安全总负责人（负主责）：

负责人：[您的姓名/职务，例如：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

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校理化生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

组织制定、修订并监督执行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全校性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组织定期与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与专项督查，督促隐患整改。

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物安全、辐射安全（若涉及）等重点领域的规范化管理。

指导、监督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履行职责。

及时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安全状况及重大问题。

3.学部/年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监管责任）：

责任人：各相关学部主任/年级组长

主要职责：

负责本学部/年级所属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学校各项安全要求。

监督、检查本学部/年级实验室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组织本学部/年级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协助安全总负责人处理本学部/年级实验室的安全隐患和突发事件。

定期向安全总负责人汇报本学部/年级实验室安全状况。

4.实验室管理员（安全员）（负直接管理责任）：

责任人：各实验室专职管理员或指定安全员

主要职责：

负责所管理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巡查，确保水、电、气、消防设施、通风系统等处于安全状态。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仪器设备（特别是特种设备、高温高压设备）、生物材料等的采购、储存、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管理规定。

监督进入实验室人员遵守安全规定，正确佩戴防护用品，规范操作。

负责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与检查记录。

做好实验室安全台账（安全检查记录、危化品台账、设备使用记录、培训记录等）。

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协助进行初步应急处置。

协助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

5.实验课教师（负主体责任）：

责任人：每节实验课的授课教师

主要职责：

是当次实验课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程在场指导监督。

课前进行充分的安全预判，针对实验内容进行详细的安全教育和操作规范讲解，强调潜在风险及应急措施。

检查学生是否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具，确保实验环境安全。

严格监督学生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

熟悉并掌握所授实验项目的应急预案，具备处置初期安全事故的能力。

课后督促学生做好清洁整理，检查水电气关闭情况，确保实验室复原安全状态。

及时向实验室管理员或安全责任人报告实验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

6.学生（负个人责任）：

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认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

进入实验室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操作，不进行未经许可的实验。

了解实验潜在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异味、异响、泄漏、设备故障等）立即停止实验并报告指导教师。

爱护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保持实验室整洁。

三、 安全责任体系的运行机制

1.责任签约机制：学校与学部/年级、安全总负责人与各实验室管理员/安全员、学部/年级与实验课教师之间，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内容和要求。

2.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常态化、分层次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新生入学教育、新教师岗前培训、专项技能培训、定期全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3.检查与隐患治理机制：

日常检查：实验课教师每课必查，实验室管理员每日巡查。

定期检查：安全总负责人组织月度/季度全面检查。

专项检查：针对危化品、气瓶、特种设备、消防设施、生物安全等开展专项检查。

隐患闭环管理：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和时限，验收销号。

4.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灼伤、生物安全事件等）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提升师生应急处置能力。

5.监督考核机制：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学部及个人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安全总负责人定期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体系运行情况。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四、 责任追究

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签订的《安全责任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本方案规定职责的。

2.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存在重大管理漏洞的。

3. 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

4.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急处置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的。

5. 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6. 因个人违规操作或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

7. 其他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

责任追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扣发绩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 附则

1. 本方案由泰山外国语学校理化生实验室安全总负责人负责解释。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3. 各相关学部、实验室应根据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泰山外国语学校（公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